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维龙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6 人，代表股份 364,765,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61,367,3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5 人，代表股份 3,398,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7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5 人，代表股份 3,398,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5 人，代表股份 3,398,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7 %。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519,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3 %；反对 1,09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7 %；弃权 15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1,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212 %；反对 1,09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621 %；弃权 15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6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